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顶岗实践协议书

甲方（企业）：湖南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（学校）：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

丙方（教师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培养培训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，推动
教学专业水平的提高，学校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安排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，
积累实际工作经历，以提高实践教学能力。为保障教师在顶岗期间的生
活和生产安全，经甲、丙、乙三方共同协商，就赴湖南绿智科技发展
有限公司单位顶岗实践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

以期共同信守。

一、顶岗时间

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

二、培训目标

（一）带着教改任务到企业顶岗实践，提升自身的专业实践技能和职业教学能力。

（二）了解企业文化，熟悉企业各类项目技术流程与特色。参与企业项目建设实施，协助企业完成技术开发等技术成果。

（三）了解所教专业面向岗位在生产或实际工作中应用的新知识、新技能、新工艺、新方法等。

（四）结合自身专业及课程改革情况，找到顶岗实践和专业教学改革

的契合点。

三、三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甲方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，尽可能地提供条件满足顶岗教师的实践需要。
- 2、丙方顶岗期间，若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擅自离开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- 3、丙方顶岗结束后，根据丙方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和鉴定，并签署鉴定意见，作为考核丙方顶岗效果的依据。
- 4、甲方须确保丙方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，在顶岗实践期间若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- 1、做好在企业顶岗教师的教育、管理和检查工作。
- 2、定期到甲方了解顶岗教师的情况，加强与甲方的联系和沟通。
- 3、与甲方一起做好对顶岗教师的考核鉴定工作。

（三）丙方职责

- 1、丙方应与甲方的职工同工作、同学习，积极参加顶岗实践活动。
- 2、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，接受甲方的考核，尊重甲方领导和员工。
- 3、丙方要定期向乙方汇报自己的情况，及时了解乙方教育教学情况及其他方面的工作安排。

4、丙方顶岗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顶岗单位，中途变更须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。

5、丙方在企业顶岗结束后，须认真、及时地完成总结报告和自我鉴定。

(四) 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：无

四、工作内容

(一) 经三方协议，甲方为丙方安排顶岗实践的工作岗位（工作地点或项目名称、工作岗位和任务）分别为：

工作地点：省高新技术孵化基地F4楼102室

项目名称：智慧校园产品研发

工作岗位：研发工程师

工作任务或职责：系统开发

(二)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丙方的工作岗位，需三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或通知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

五、协议签订

本协议一经签订，甲、丙、乙三方须共同遵守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本协议经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丙方（签名）：

代表签字：[Signature]

代表签字：[Signature]

2021年 2月 25日

年 月 日

2021年 2月 25日